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31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育國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偵字第22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育國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1行「被告徐育國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認不諱」部分更正為「被告徐育國於警詢時供認有從事買賣遊戲幣等情，並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增列「告訴人陳義喆與被告之對話紀錄截圖」、「本案帳戶資料(含商店網址)」為本件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爰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10年間起即屢犯詐欺類型犯罪經追訴、判刑，並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竟全然不知悔改，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金錢，竟再為本案犯行而詐欺告訴人財物，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於偵查中始坦認犯行之態度，本案所詐得財物非多，及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情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又被告本件詐欺犯罪詐得新臺幣3,000元，此為被告犯罪所得，且並未扣案，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

01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2 價額。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6 起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李音儀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陳怡蓁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營偵字第2291號

22 被 告 徐育國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里區○○路0段000號

24 居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13

25 樓之4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徐育國無實際交易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1 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13日晚間10時33分許，在  
02 臺南市○○區○○路0號之9原租屋處，以LINE通訊軟體（下  
03 稱LINE）暱稱「ㄊ」之人與陳義喆聯繫，並對其謊稱：可出  
04 售「新楓之谷」遊戲幣云云，致陳義喆陷於錯誤，誤信徐育  
05 國確有販賣之真意後，徐育國旋即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肥達  
06 國際有限公司所經營之「IPLAYGAME91樂遊網」網站（網  
07 址：<https://iplaygame91.com>）於同日時41分許下單購買  
08 總計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明星三缺一」網路遊戲幣之  
09 代儲商品，並取得該網站所產生以供付款所用之臺灣銀行虛  
10 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再經由  
11 LINE傳送該虛擬帳號資料予陳義喆，陳義喆遂依指示於同日  
12 時48分許將3000元匯入本案帳戶。嗣徐育國未依約交付陳義  
13 喆所欲購買之上開遊戲幣，且避不聯絡，方悉受騙而報警處  
14 理，始為警循線查獲。

15 二、案經陳義喆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育國於警詢及偵訊時供認不諱，  
18 核與告訴人陳義喆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經證人李雅淇於  
19 警詢時證述綦詳，復有告訴人報案相關資料、肥達國際有限  
20 公司函文暨所附被告申請上開網站會員資料、本案訂購商品  
21 資料、被告登入時間與IP紀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22 113年2月23日北市警南分刑字第1133032742號函、本署公務  
23 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是渠犯  
24 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30 檢 察 官 胡 晟 榮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2 書 記 官 李 俊 穎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記事項：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